

国家、省市消防法律法规摘录集（15年6月版）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摘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61 号令）

第三条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 (一) 占用疏散通道；
- (二)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 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四)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 119 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一）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二）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三）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四）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五）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设计的质量责任：

（一）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

（二）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查验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

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监理责任：

（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四、《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 120 号令）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

五、江苏省消防条例（公告第 75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消防法律、

法规等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同意或者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内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建筑物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建设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依法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六、苏州市消防条例（常委会公告第 23 号）

第十五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监测、评估，灭火器材维修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持资质证书及其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向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从事电焊、气焊(割)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施工现场需要明火作业的，应当事先办理单位内部审批手续，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器材、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设施，使用的脚手架、安全防护网以及保温、防水、装饰、防腐等材料应当符合防火性能要求。

第二十六条 消防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资质管理、竣工验收等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的行为，管理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7.5.2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7.5.2.1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7.5.2.2 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7.5.2.3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7.5.2.4 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7.5.2.5 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7.5.2.6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7.5.2.7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7.5.2.8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7.5.2.9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7.5.2.10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7.5.2.11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7.5.2.12 在旅馆、餐饮场所、商店、医院、公共娱乐场等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7.5.2.13 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7.8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

7.8.1 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下列内容：

a) 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b) 电气设备的采购要求；

c) 电气设备的安全使用要求；

d) 电气设备的检查内容和要求；

e) 电气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

7.8.2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 b)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 c) 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 d) 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 e) 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 f) 商店、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7.9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

7.9.1 人员密集场所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内容。

7.9.2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b)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 c) 商店、公共娱乐场所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 d) 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 e) 人员密集场所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 f) 炉火、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g) 旅馆、餐饮场所、医院、学校等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h) 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8.1.1 设置在多种用途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楼板和 2.0h 的隔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并应满足各自不同工作或使用时间对安全疏散的要求。

八、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J 1402005（2005 年版）

第 5.1.1 条 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第 5.2.2 条 设置在 B 类火灾配置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5.2.2 的规定。

B 类火灾配置场所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m) 表 5.2.2

灭火器类型危险等级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6.1 一般规定

6.1.1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得少于 2 具。

6.1.2 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九、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01 年修订版）GB 50222-95

1.0.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应妥善处理装修效果和使用安全的矛盾积极采用不燃性材料和难燃性材料尽量避免采用在燃烧时产生大量浓烟或有毒气体的材料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2.0.8 当采用不同装修材料进行分层装修时各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复合型装修材料应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整体测试并划分其燃烧性能等级。

3.1.1 当顶棚或墙面表面局部采用多孔或泡沫状塑料时其厚度不应大于15mm,且面积不得超过该房间顶棚或墙面积的10%。

3.1.4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房中央控制室电话总机房等放置特殊贵重设备的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3.1.10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

3.1.11 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1级

3.1.12 公共建筑内部不宜设置采用B3级装饰材料制成的壁挂雕塑模型标本当需要设置时不应靠近火源或热源

3.1.13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饰材料应采用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级的装修材料

3.1.14 建筑内部消火栓的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3.1.15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因特殊要求做改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和法规的规定

4.0.3 装有贵重机器仪器的厂房或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级装修材料地面和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级的装修材料

加附录B

材料类别	级别	材料举例
各部位材料	A	花岗石、大理石、水磨石、水泥制品、混凝土制品、石膏板、石灰制品、粘土制品、玻璃、瓷砖、马赛克、钢铁、铝、铜合金等
顶棚材料	B1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装饰吸声板、玻璃棉装饰吸声板、珍珠岩装饰吸声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岩棉装饰板、难燃木材、铝箔复合材料、难燃酚醛胶合板、铝箔玻璃钢复合材料
墙面材料	B1	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刨花板、矿棉板玻璃棉板、珍珠岩板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防火塑料装饰板、难燃双面刨花板、多彩涂料、难燃墙纸、难燃墙布、难燃仿花岗岩、装饰板、氯氧镁水泥、经装配式墙板、难燃玻璃钢平板、PVC塑料护墙板、轻质高强复合墙板、阻燃模压木质复合板材、彩色阻燃人造板、难燃玻璃钢等
	B2	各类天然木材、木制人造板、竹材、纸制装饰板、装饰微薄木贴面板、印刷木纹人造板、塑料贴面装饰板、聚脂装饰板复塑装饰板、塑纤板胶合板、塑料壁纸无纺贴墙布、墙布、复合壁纸、天然材料壁纸、人造革等。
地面材料	B1	硬PVC塑料地板水泥刨花板水泥木丝板氯丁橡胶地板等
	B2	半硬质PVC塑料地板、PVC卷材地板、木地板氯纶地毯等
装饰织物	B1	经阻燃处理的各类难燃织物等
	B2	纯毛装饰布纯麻装饰布经阻燃处理的其他织物等
其他装饰材料	B1	聚氯乙烯塑料酚醛塑料聚碳酸酯塑料聚四氟乙烯塑料三氯氰胺脲醛塑料硅树脂塑料装饰型材经阻烯处理的各类织物等另见顶棚材料和墙面材料内中的有关材料
	B2	经组燃处理的聚乙烯聚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玻璃钢化纤织物木制品等

十、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5年5月1日执行，并已将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合并）

5.5.1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应分散布置，且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每个住宅单元每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以及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m。

6.1.5 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6.1.6 除本规范6.1.5条规定外的其他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确需穿过时，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将墙与管道之间的空隙紧密填实，穿过防火墙外的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当管道为难燃及可燃材料时，应在防火墙两侧的管道上采取防火措施。

10.2.3 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10.2.4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额定功率不小于超过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10.2.5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配电箱及开关宜设置在仓库外。

10.3.2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于疏散走道不应低于1.0lx；

2、对于人员密集场所、避难层（间），不应低于3.0lx；对于病房楼或手术部的避难间，不应低于10.0lx；

3、对于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不应低于5.0lx。

10.3.4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10.3.5 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54m的住宅、高层厂房（库房）和甲、乙、丙类单、多层厂房，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

2、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离地面1.00m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20m；对于袋形走道，不应大于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1.0m。

11.2.2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

十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6.2.2 点型火灾探测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探测区域内的每个房间至少应设置一只火灾探测器
- 2、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的保护面积和保护半径应按表（附表）确定

6.2.4 在宽度小于3m的内走道顶棚上设置探测器时，宜居中布置。感温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0m；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探测器至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探测器安装间距的一半。

6.2.5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6.2.6 探测器周围0.5m内不应有遮挡物

6.2.7 房间被书架设备或隔断等分隔其顶部至顶棚或梁的距离小于房间净高的5%时；每个被隔开的部分至少应安装一只探测器。

6.2.8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1.5m，并宜接近回风口安装。探测器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0.5m。

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的保护面积和保护半径 表6.2.2

火灾探测器的种类	地面面积 S (m ²)	房间高度 h (m)	一只探测器的保护面积A和保护半径R					
			屋顶坡度 θ					
			$\theta \leq 15^\circ$		$15^\circ < \theta \leq 30^\circ$		$\theta > 30^\circ$	
			A (m ²)	R (m)	A (m ²)	R (m)	A (m ²)	R (m)
烟感探测器	S ≤ 80	h ≤ 12	80	6.7	80	7.2	80	8.0
		6 < h ≤ 12	80	6.7	100	8.0	120	9.9
	h ≤ 6	60	5.8	80	7.2	100	9.0	

温 感 探 测 器	$S \leq 30$	$h \leq 8$	30	4.4	30	4.9	30	5.5
	$S > 30$	$h > 8$	20	3.6	30	4.9	40	6.3

十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05

6.2.1 当系统设计工作压力等于或小于1.0MPa时，水压强度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工作压力的1.5倍，并不应低于1.4MPa，当系统是合计工作压力大于1.0MPa时，水压强度试验压力应为该工作压力加0.4MPa。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2.2 水压强度试验的测试点应设在系统管网的最低点。对管网注水时，应将管网内的空气排净，并应缓慢升压，达到试验压力后，稳压30min后，管网应无泄漏、无变形，且压力降不应大于0.05MPa。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6.2.3 水压严密性试验应在水压强度试验和官网冲洗合格之后进行。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工作压力，稳压24小时，应无泄漏。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十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01

6.1.3 湿式系统的喷头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作吊顶的场所，当配水支管布置在梁下时，应采用直立型喷头；
- 2 吊顶下布置的喷头，应采用下垂型喷头或吊顶型喷头；
- 3 顶板为水平面的轻危险级、中危险级Ⅰ级居室和办公室，可采用边墙型喷头；
- 4 自动喷水—泡沫联用系统应采用洒水喷头；
- 5 易受碰撞的部位，应采用带保护罩的喷头或吊顶型喷头。

7.1.1 喷头应布置在顶板或吊顶下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流并有利于均匀布水的位置。当喷头附近有障碍物时，应符合本规范 7.2 节的规定或增设补偿喷水强度的喷头。

7.1.2 直立型，下垂型喷头的布置，包括同一根配水支管上喷头的间距及相邻配水支管的间距，应根据系统的喷水强度、喷头的流量系数和工作压力确定，并不应大于表 7.1.2 的规定，且不宜小于 2.4m。

表 7.1.2 同一根配水支管上喷头的间距及相邻配水支管的间距

喷水强度 (L/min.m ²)	正方形布置的边长 (m)	矩形或平行四边形 布置的长边边长 (m)	一只喷头的最大 保护面积 (m ²)	喷头与端墙的最大距 离 (m)
4	4.4	4.5	20.0	2.2
6	3.6	4.0	12.5	1.8
8	3.4	3.6	11.5	1.7
≥ 12	3.0	3.6	9.0	1.5

注： 1 仅在走道设置单排喷头的闭式系统，其喷头间距应按走道地面不留漏喷空白点确定。
2 喷水强度大于 8L/min.m² 时，宜采用流量系数 K > 80 的喷头。
3 货架内置喷头的间距均不应小于 2m，并不应大于 3m。

7.1.3 除吊顶型喷头及吊顶下安装的喷头外，直立型、下垂型标准喷头，其溅水盘与顶板的距离，不应小于 75mm，不应大于 150mm。

8.0.3 镀锌钢管应采用沟槽式连接件（卡箍）、丝扣或法兰连接。报警阀前采用内壁不防腐钢管时，可焊接连接。

钢管、不锈钢管应采用配套的支架、吊架。

除镀锌钢管外，其他管道的水头损失取值应按检测或生产厂提供的数据确定。

8.0.7 轻危险级、中危险级场所中配水支管、配水管控制的标准喷头数，不应超过表 8.0.7 的规定：

表 8.0.7 轻危险级、中危险级场所中配水支管、配水管控制的标准喷头数

公称直径 (mm)	控制的标准喷头数 (只)	
	轻危险级	中危险级

25	1	1
32	3	3
40	5	4
50	10	8
65	18	12
80	48	32
100	—	64

8.0.8 短立管及末端试水装置的连接管，其管径不应小于 25mm 。

附录 A 设置场所火灾危险等级举例

表 A 设置场所火灾危险等级举例

火灾危险等级		设置场所举例
轻危险级		建筑高度为 24m 及以下的旅馆、办公楼，仅在走道设置闭式系统的建筑等
中危险级	I 级	1) 高层民用建筑：旅馆、办公楼、综合楼、邮政楼、金融电信楼、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塔）等 2) 公共建筑（含单多高层）：医院、疗养院、图书馆（书库除外）、档案馆、展览馆（厅）、影剧院、音乐厅和礼堂（舞台除外）及其他娱乐场所；火车站和飞机场及码头的建筑；总建筑面积小于 5000m ² 的商场、总建筑面积小于 1000m ² 的地下商场等 3) 文化遗产建筑：木结构古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等 4) 工业建筑：食品、家用电器、玻璃制品等工厂的备料与生产车间等；冷藏库、钢屋架等建筑构件
	II 级	1) 民用建筑：书库、舞台（葡萄架除外）、汽车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及以上的商场，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及以上的地下商场、净空高度不超过 8m、物品高度不超过 3.5m 的自选商场等 2) 工业建筑：棉毛麻丝及化纤的纺织、织物及制品、木材木器及胶合板、谷物加工、烟草及制品、饮用酒（啤酒除外）、皮革及制品、造纸及纸制品、制药等工厂的备料与生产车间
严重危险级	I 级	印刷厂、酒精制品、可燃液体制品等工厂的备料与车间、净空高度不超过 8m、物品高度超过 3.5m 的自选商场等
	II 级	易燃液体喷雾操作区域、固体易燃物品、可燃的气溶胶制品、溶剂清洗、喷涂油漆、沥青制品等工厂的备料及生产车间、摄影棚、舞台葡萄架下部

仓库危险级	I级	食品、烟酒；木箱包装的不燃难燃物品等
	II级	木材、纸、皮革、谷物及制品、棉毛麻丝化纤及制品、家用电器、电缆、B组塑料与橡胶及其制品、钢塑混合材料制品、各种塑料瓶盒包装的不燃物品及各类物品混杂储存的仓库等
	III级	A组塑料与橡胶及其制品；沥青制品等
注：表中的 A 级、 B 级塑料橡胶的举例见本规范附录 B 。		

以上内容摘自国家部分消防法规，仅作提示之用。承诺单位应遵守的国家消防法规不限于以上摘录内容，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与以上摘录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为准，承诺单位应无条件遵守执行。